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輔導諮詢團隊培訓與入班輔導系統建置計畫」 第三梯次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04427 號函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貳、計畫目的

- 一、培育各縣市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
- 二、充實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師資培育及促進專業成長之支援系統。
- 三、提升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師資專業能力及補救教學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肆、培訓對象

- 一、由各縣市教育局處及計畫相關人士推薦候選培訓人員，條件如下：
 1. 各縣市之補救教學種子教師和督導人才儲訓班人員。
 2. 各縣市補救教學績優學校教師。
 3. 各縣市輔導團員，以補救教學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
 4. 教育部或各縣市補救教學訪視委員。
 5. 計畫核心團隊推薦之退休資深教師。
 6. 上述推薦人選需具五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依公私立學校聘書年資)。
- 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推薦培訓人員，分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國中國語文、數學、英語等六組，每組推薦 1-2 位教師為原則。請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五)**前彙整培訓人員報名資料【附件一】及個人資料表【附件二】(請務必繳交，以利資格審核)，E-mail：
tpspintnu@gmail.com 或傳真至：(02) 2341-8015。
- 三、培訓名單公告：經本中心確認資格後，名單將於 **104 年 6 月 5 日(五)**公告至臺灣師大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網站 <http://www.cere.ntnu.edu.tw/>。

伍、培訓研習

一、時間：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8 日(星期三)。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 2 樓 201 演講廳；教育學院大樓各分科教室。

三、學習活動：課程講授、實作活動、綜合討論。

四、參與培訓教師請預先了解國英數學科領域之基本學習內容(可至「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下載)，並攜帶補救教學補充教材或自行研發之教學模組與資源，收集學生學習困難與特殊案例等資料，至研習課堂分享討論。

五、研習課程表：

時間	7 月 6 日(一)	7 月 7 日(二)	7 月 8 日(三)
8:00-9:00	報到	入班輔導工作 分區推動策略 與實習計畫討論	補救教學 課堂觀察方法
9:00-10:00	補救教學輔導諮詢 網絡建置		
10:00-12:00	學科(國英數)知能架構 與課程規劃	補救教學教材選擇 與活動設計	補救教學課堂觀察 與入班輔導方法
12:10-13:30	午餐休息		
13:30-16:30	低成就學生 情意輔導策略	補救教學案例分析 與實務	補救教學課堂觀察 與入班輔導實務
16:30-17:30	低成就學生 學習診斷方法與實務	輔導工作 分區策略討論	分組綜合座談

註：灰底部分為共同課程。

陸、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培訓與認證說明

一、研習培訓：

1. 全程參與本中心辦理之「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培訓課程」，無法於當梯次完成必修課程者，一年內可於後續梯次補足。
2. 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將核發研習時數 23 小時。

二、實習訓練：

為充分增進補救教學入班輔導知能，培訓人員須於研習後一年內進行教學實習，具備補救教學實務經驗，並進行以學生學習狀況為主之觀課訓練，方能有效協助補救教學班教師因應學生學習需求而調整教學。

(一) 教學實習

1. 培訓人員須進行至少一期之補救教學(依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四期開班規畫定之)，總授課時數至少八節課。
2. 若培訓人員所屬學校並無開班，可提出申請，由縣市承辦人或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協助處理，安排至鄰近學校擔任補救教學班教師。
3. 已具補救教學實務經驗者，出具證明可抵免教學實習。請至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網路填報系統」列印開班規劃列表，加蓋開班學校校長職章及學校關防，將正本寄至本中心辦理。

(二) 觀課訓練

1. 培訓人員須有兩次教學演示、兩次觀課議課，邀集分區聯盟內的培訓人員相互觀察教學與議課討論，本中心將安排核心團隊成員擔任輔導教練，協助培訓人員提升補救教學及觀課議課品質。
2. 抵免教學實習者，仍須安排兩次教學演示、兩次觀課議課。

三、正式認證：

1. 滿足前述研習培訓、教學實習及觀課訓練條件者，經輔導教練評估其教學與觀課議課品質，確實能夠關照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受觀察教師實質支持與教學輔導建議者，得以通過認證。
2.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相關權責，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正式公布，並頒授「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

證書，公布於「補救教學資源平台」之人才資料庫。

3. 正式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後續需協助各縣市補救教學入班輔導工作，以精進補救教學推動成效。

柒、報到須知

- 一、培訓研習之交通與住宿費，請逕由縣市政府之整體行政計畫經費支應。
住宿資訊參閱【附件三】，請參與培訓教師參考、自行處理訂房事宜。
不便之處請見諒。
- 二、培訓人員請於 104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點前至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 樓 201 演講廳完成報到。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連絡人：呂柏孝 02-7734-3711。

【附件一】

第三梯次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縣市推薦報名表

縣市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請各縣市推薦所轄學校專業且願意推動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之國民中小學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各縣市之補救教學種子教師和督導人才儲訓班人員。
2. 各縣市補救教學績優學校教師。
3. 各縣市輔導團員，以補救教學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
4. 教育部或各縣市補救教學訪視委員。
5. 退休資深教師。
6. 上述推薦人選需具五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依公私立學校聘書年資）。

二、分國小國語、數學、英語，國中國文、數學、英語六組，每組推薦 1-2 位人員為原則。

三、請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彙整報名資料 E-mail：tpspintnu@gmail.com 或傳真(02) 2341-8015。

階段 / 領域 (國中小/國英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核時數用)	已獲補救教學 種子講師認證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教學 年資	聯絡電話/e-mail	膳食	
								葷	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附件二】

第三梯次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個人資料表

基 本 資 料				2 吋大頭近照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電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教 育 程 度				
程 度	畢業學校名稱	日(夜)	主修科系	修業年月
大 學				
碩 士				
博 士				
學 科 教 學 專 業 背 景				
專長領域		授課科目		教學年資
輔導團員	☐ 是 (_____領域輔導團_____年) ☐ 否			
補救教學 相關經驗	☐ 教學_____ ☐ 行政_____			
	☐ 培訓_____ ☐ 研究_____			
	是否已取得補救教學種子講師證書？ ☐ 是 ☐ 否			
參 與 補 救 教 學 入 班 輔 導 人 員 培 訓 之 目 的 與 期 許				

【附件三】

交通資訊與住宿參考

一、交通資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圖書館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捷運：

- ◎ 古亭站：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 「古亭站」5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 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 ◎ 台電大樓站：新店線「台電大樓站」2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公車：

- ◎ 搭乘 15、18、235、237、278、295、662、663、672、907、和平幹線至「師大站」或「師大一站」

開車：

- ◎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 ◎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二、住宿參考

*師大會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網址: http://www.sce.ntnu.edu.tw/dorm.php 電話:02-77345800	*台北教師會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網址: http://www.tth.url.tw/ 電話: (02)23419161
*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網址: http://intl-house.howard-hotels.com.tw/ 電話: 02-77122323	*台大尊賢館/捷絲旅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3 號 網址： http://www.justsleep.com.tw/NTU/zh 電話：02-77355000